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文集

光辉的成就

下册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文集

光辉的成就

下册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光 辉 的 成 就

GUANGHUI DE CHENGJIU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三十五周年文集

下 册

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 印张 550,000 字

1984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01—160,000

书号 3001·2024 定价 3.00 元

DHSS/20

目 录

下 册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努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
中国政协的光辉历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14)
建国三十五年的审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6)
总结经验 乘胜前进 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40)
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52)
——三十五年来军事工作的光辉成就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66)
——人民解放军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三十五年	
我军后勤在前进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79)
为建设强大的人民海军而奋斗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92)
光辉的航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 (106)
三十五年的中国外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21)
蓬勃发展的中国科学技术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36)

向着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的目标奋勇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56)
民族工作的光辉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168)
人民公安工作的三十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82)
发展人民民主 增进社会福利 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6)
司法行政工作的成就与展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12)
建国以来劳动人事工作的辉煌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 (226)	
我国工人运动的伟大成就	中华全国总工会 (240)
把壮丽青春献给伟大的祖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253)	
伟大的新中国培育了伟大的各族妇女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67)	
做好侨务工作 致力振兴中华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84)
建国以来归国华侨组织及其工作的发展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94)	
新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306)
在科学道路上攀登的三十五年	中国科学院 (318)
走上健康发展道路的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332)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编译出版工作的丰硕	
成果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345)
三十五年文化建设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355)
让中国的声音传遍五洲四海	新华通讯社 (367)
蓬勃发展的中国广播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379)
人民教育事业的巨大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01)

人民卫生事业的巨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17)
从“东亚病夫”到亚洲体育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431)
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446)
新中国的文字改革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457)
新中国的档案事业	国家档案局 (472)
当代中国的医药事业	国家医药管理局 (488)
三十年来的中国电影	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 (502)
三十年来的中国出版事业	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 (516)
新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巨大成就	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 (534)
中国博物馆事业正走向繁荣	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 (546)
人民新闻事业的光辉成就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554)
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574)
繁荣科学技术的豪迈事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587)
建设富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学	中国作家协会 (600)
电影和时代	中国电影家协会 (614)
——回顾建国三十五年来的故事片创作	
波澜壮阔的新中国戏剧	中国戏剧家协会 (626)
新中国社会主义美术概观	中国美术家协会 (640)
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的音乐事业	中国音乐家协会 (650)
百花竞艳的舞蹈艺术	中国舞蹈家协会 (664)
蓬勃发展中的民间文学事业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 (676)
阔步前进中的摄影艺术	中国摄影家协会 (691)
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曲艺	中国曲艺家协会 (705)
古葩放异彩	中国杂技艺术家协会 (717)
——三十五年来杂技艺术的成就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努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健康发展道路的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转折。现在，我们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十五年来立法工作的回顾

三十五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废除了长期压在人民头上的旧法统。中国人民从掌握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那天起，就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运用法律形式，维护人民民主革命的成果，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的政权，维护人民的利益。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实际上是临时性的宪法，是建国初期全国人民办事的总章程。根据共同纲领，国家先后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民族区域自治

实施纲要、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劳动保险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对于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维护革命秩序，解放生产力，保障民主改革的胜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新的里程碑。根据宪法，国家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一批有关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又先后制定了初级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以及有关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定息和清产合资等办法；适应1953年开始的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还制定了一批行政法规。这些都有效地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和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强调指出：“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完成，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的秩序。国家必须根据需要，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在党的八大这一正确决定的指引下，着手起草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等基本法律。到1957年，刑法草案起草了第22稿，并提请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征求意见。到1963年，刑法草案起草了第33稿，并且起草了刑事诉讼法草案。

据不完整的统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当中，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约有一千五百多个。

但是，党的八大决定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确方针没有坚持下来，法制建设工作有时抓得紧，有时放松了。特别是

在十年内乱中，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十年内乱的沉痛教训，着重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实现了拨乱反正，开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上的伟大转折。

从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出现了一个新局面。五年多来，除制定了新宪法外，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了34个法律，16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13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并批准了9个条例、决定，共72个。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了267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528个地方性法规。现在，我们已经有了一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宪法，有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的一批基本的法律，有了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实际上是民法组成部分的单行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文物保护法、国籍法等一批重要的经济法和行政法。

三十五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告诉我们：“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无法无天”，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掌握。这是关系到我们的国家能不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不能经得起各种风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全党全国人民从历史经验中认识到的一

条重要真理。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几年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与基础。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我国今后长时期内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规定都是我国法制建设历史经验的结晶。

宪法关于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的许多新规定，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完善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国家领导体制，主要表现在：（1）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大设立了六个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大部分为专职。（2）恢复设立国家主席。（3）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4）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5）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6）进一步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7）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体制，设立乡政权。（8）扩大基层直接民主，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在基层设立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9）取消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规定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委员长和副委员长、总理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十年）。

新宪法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所作出的一些新规定，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教育等事业，对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宪法的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原则，有利于十亿人民真正掌握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

近几年来，除修改宪法外，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和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国家机构的法律方面

主要是根据宪法重新修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政权建设的重要步骤。选举法关于实行差额选举和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等规定，进一步扩大了基层的社会主义民主。民族区域自治法把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根据宪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的精神，对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都将起重要的法律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在刑事法律方面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总结我国人

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明确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的财产，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特别是根据历史的经验和十年内乱的教训，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严禁非法拘禁，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等等。对于打击刑事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刑法颁布以后，国家又制定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的需要，作出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的一些条款及时作出必要的修改、补充；还在专利法等几个法律中，对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规定了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扩大了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其中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适应了严厉打击这些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的需要，使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

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是“有罪推定”，也不是“无罪推定”。它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正确地执行法律；对一切案件的判决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并严防诬告与伪证。这些都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了刑法的正确执行。

三、在民事法律方面

民法的一些组成部分，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

等已经以单行法的形式公布施行。民法总则、继承法、版权法正在草拟。民事诉讼法(试行)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我国长时期来处理民事纠纷的成功经验和制度，贯彻了既便利法院办案、又便利人民诉讼的原则和着重调解、以利增强人民团结的原则。为此，它规定了简易审判的程序和巡回法庭就地办案的制度，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都规定了法院调解这一必经程序；它确定了长期行之有效、深受群众欢迎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调解委员会对大量的民间纠纷进行调解，对于减少诉讼，防止矛盾激化，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重大作用。

律师条例的制定，是健全我国司法制度的重大决策。律师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职责不仅是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要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律师的活动，同样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能不顾事实和法律为当事人辩护。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制度的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四、在经济法、行政法方面

五年多来，国家制定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有经济合同法、统计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 16 个，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我国新时期的一项基本政策。为了对引进和保护外资提供法律保障，宪法第十八条作了专门规定，民事诉讼法(试行)对涉外民事诉讼单列了一编，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还通过了 6 个有关外资的法律，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商标法、专利法。此外，还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按照宪法和这些法律的规定，我国允许外国资本在中国投资，它们的合法的权利

和利益受到我国法律保护，给予减免所得税等各种优惠，可以向国外汇出利润、工资等收入，依照合同规定，可以在中国市场销售部分产品，对涉外的经济纠纷，按照国际惯例和合同规定处理。这些法律对于发展中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生产正常进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制定了环境保护法（试行）、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食品卫生法（试行）。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速培养和造就各种专业人才，国家专门制定了学位条例，建立学位制度，对授予博士、硕士、学士的单位和条件作了规定。

不久前，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兵役法，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巩固国防具有重大意义。

通过几年来的立法工作实践，我们体会，为了搞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同时还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法律是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制定的，又是党和国家政策的定型化。要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的东西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熟一个制定一个。对不成熟的或者还没有把握的，可以暂不制定。

2. 法律的任务是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矛盾，是在矛盾的焦点上划杠杠，要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标准，要能为大多数人民所接受，在实践上能够行得通。

3. 法律要有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经过实践和由于情况的变化，法律是会有需要修改补充的，不修改补充是不可能的。但是，修改法律要慎重，不能轻易修改，更不能朝令夕改。在制定法律

时，要尽量考虑得周到一些，避免仓卒制定，发生问题，被迫频繁修改，影响法律的威信。同时，修改的必须是属于非改不可的，对那些可改可不改的，不能轻易修改。

4. 法律规定的应该是需要共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的东西，一些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工作方法、职责分工等，可以由行政部门决定，不作法律规定。

5. 法律要简明扼要，不能搞得太细、太繁琐，以便于为广大干部、群众所掌握。对一些基本的、长期适用的、需要作出有约束力规定的，要作出法律规定。对一些具体的细节问题或者在实践中较易根据实际需要改变的机构设置、机构名称、编制、经费等，尽量不作法律规定，可由实施细则规定，或由行政部门另行决定。

6. 要注意法律之间的互相衔接，避免互相抵触，逐步建立我国统一的法律规范。比如，一些经济法、行政法对违反法律行为的处理，规定主管行政机关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有行政处理权，又规定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处理不服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有终审权。不能有的法律作这样的规定，有的法律又规定只能由主管行政机关处理而不能向法院起诉，或者规定只能向法院起诉而不能由行政主管机关处理。

7. 在一些经济法和行政法中，要处理好有关行政部门的职权划分，要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该统管的要统管，该分管的也要分管，不能只讲“统”不讲“分”，或者只讲“分”不讲“统”。

8. 许多法律必须依靠主管部门起草，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因为他们最了解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不依靠主管部门是不可能把法律制定好的。同时，各部门起草的法律，又必须由立法主管部门统一审议，以利于统一法律规范，保证法制的统一。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法律草案由人大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是很有必

要的。

9. 在立法过程中，要实行“百家争鸣”，什么意见都可以讲，谁对听谁的，但是法律一经制定，那就谁都必须遵守，不能有法不依，各行其是，也不能依言不依法，或者“党大于法”、“权大于法”。

10. 对古今中外的有关的法律，包括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甚至旧中国的法律，都要加以研究，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吸收一切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从这点讲，法律是有继承性的。但最根本、最重要的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制定适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需要的法律，不能不考虑我国实际情况，机械地照抄、照搬外国的东西。

11. 要重视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在制定法律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如果不从法学理论方面搞清楚，就难免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莫衷一是，或者一会儿偏向这边，一会儿偏向那边，摇摇摆摆，甚至自相矛盾。

逐步建立必要的立法制度

一、初步建立立法体制

宪法规定，我国的立法权统一由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行使。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其他法律，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的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宪法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可以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这样划分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的不同的职权，可以适应各部门、各地区的一些复杂的不同的情况和需要，也才能更好地做到象彭真同志指出的，不仅要依靠政策，而且要依靠法制管理国家。

二、建立一些必要的立法程序

根据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实践经验，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制定法律的基本的程序。

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常委会和全国人大的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也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这里讲的议案包括了法律案。关于宪法修正案的提出，则规定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关于法律案的审议：向全国人大提出的法律案，要经过常委会审议提出，在大会审议时，还要由法律委员会根据代表审议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案，要首先在常委会上听取有关法律草案的说明，经常委会初步审议后，交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会后根据常委会审议的意见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再由常委会进一步进行审议。这样可以便于常委会对法律草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审议，避免仓促通过，发生一些可以避免的漏洞。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它的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实践证明，宪法规定设立几个专门委员会，是保证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有效行使立法权的极为重要的